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为优化贷款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授信事项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优化贷款结构，保持公司稳定可

持续发展，该贷款结构的调整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